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	273,066
投資收益淨額	3	255	65,225
其他收益		-	740
淨收益		255	339,031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184,524)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36,002)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30,186)	-
僱員福利開支	4	(2,036)	(18,921)
其他經營開支		(9,712)	(23,028)
財務成本	4	(11,833)	(5,814)
開支		(853,767)	(268,2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53,512)	70,742
所得稅開支	5	-	(1,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53,512)	68,85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129.40)	11.22
攤薄		(129.40)	5.5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853,512)</u>	<u>68,85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期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u>-</u>	<u>3,832</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u>-</u>	<u>3,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853,512)</u></u>	<u><u>72,6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830,186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4	562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30,562	42,246
總資產	31,397	873,030
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5,852	274,990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	459
應付稅項	747	747
總負債	267,104	276,196
權益		
股本	449,778	419,778
其他儲備	3,236	1,803
轉換儲備	129,029	139,49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17,750)	35,762
總權益	(235,707)	596,83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397	873,03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負責編製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其所載的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之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之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獲頒清盤令。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所披露，由於同一附註「終止合併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一節所述之該等事件，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獲委任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預計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清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清盤程序視為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鑒於董事無法獲取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並且沒有可用資料解釋及驗證截至出售日期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事務的真實情況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確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真實、正確財務狀況以及損益，或獲取足夠的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該等公司集團的交易以及截至出售日期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各項餘額之呈列之真實性及公平性，將極其困難且耗時。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信納，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嘗試獲取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及截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之會計記錄，並應用本集團可獲得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資料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建正確會計記錄的做法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有必要通過外部及獨立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來源可能無法獲得，或由於其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或負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料的人員的聯繫而不可靠。

董事會已決定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導致虧損約426.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部分投資成本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呈列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因此，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為比較數字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財政期間所呈列或披露之數字比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礎編製之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為呈列本集團業績及事務狀況之最適當及實際之方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有限，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或資料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信貸政策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賬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信貸虧損撥備、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全實體披露。

此外，由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宣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就以下附註2至7連同比較資料中識別及披露分部資料(只要有關詳情或資料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有關)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根據董事會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作出之評估，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由於與董事會之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當知悉上述不確定因素之結果以及識別出相應之調整及披露時，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需要)。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853.5百萬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235.7百萬港元。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已完全獲識別為上述負債作出聲明。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清償其到期負債，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二零二一年三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因附註1所述之事實不再進行，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269
股息收益	16	4,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8)	(2,077)
外匯收益淨額	267	177
現貨外幣交易收益淨額	-	61,553
投資收益淨額	255	65,225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成本		
無抵押貸款利息	-	685
銀行貸款利息	-	51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	11,833	4,613
	11,833	5,814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03	18,28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3	640
	2,036	18,921
核數師薪酬	290	722
折舊	2	10,287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及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15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731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	-	1,888
	<hr/> <hr/>	<hr/> <hr/>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53,512)</u>	<u>68,8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9,610</u>	<u>613,59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29.40)</u>	<u>11.2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53,512)	68,85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的稅後影響(千港元)	-	4,613
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千港元)	<u>(853,512)</u>	<u>73,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659,610	613,593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的影響	-	701,75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659,610</u>	<u>1,315,34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129.40)</u>	<u>5.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並未因攤薄而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26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百萬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9,778,000港元，分為678,324,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有關資本結構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各自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7港元轉換為合共52,631,578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04,2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無面值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4,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49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8.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2.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0.7百萬港元用於已付利息。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及當時董事會主席吳宇博士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之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01,754,385股無面值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8.06%。

認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提升保險業監管局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授權年度毛保費總和限額，此舉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以使其能夠維持其業務擴展戰略及增長動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399.0百萬港元。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57港元，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01,754,385股新普通股。概無可換股債券自發行後被贖回或轉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330.0百萬港元向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注資用於擴充業務；及(iii)1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制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 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未決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第6.01A條作出決定(「**除牌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接管及覆核申請

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被視為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之指示(「**該指示**」)，泰加保險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先前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就保監局提出之接管進行上訴覆核。自此，雙方繼續就覆核申請之聆訊及其他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鑒於雙方之友好磋商，本公司已同意撤回覆核申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舉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形象。

有關泰加保險之清盤呈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經理(自接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生效後獲保監局委任)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泰加保險進行清盤，理由是泰加保險被指稱無力償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泰加保險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獲委任為泰加保險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就泰加保險作出之投資對前任董事提起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對若干前任執行董事(包括張德熙博士、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統稱「**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訴訟**」)。本公司認為，自二零零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一年底，被告人已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促使、導致及／或允許該泰加保險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訂立協議，以使用泰加保險存放於NBL處的現金資產(「**款項**」)進行現貨外幣交易，及不時增加款項金額，而儘管NBL是由張德熙博士控制及／或與其相關及／或相關聯的實體，但未作出適當的權益披露。

其後，儘管一再要求，但NBL未能退還款項(當時金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1)聲明各被告人違反了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及(2)款項(金額不少於約1,200,000,000港元)及／或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

業務展望

本公司近期將致力於阿聯酋及海外其他國家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本公司並獲得吳宇博士授出1億元阿聯酋迪拉姆(約為2.13億港元)的無抵押額度用於支持阿聯酋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的發展。為盡快實現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考慮進行外部債務融資，集資款項將主要用於業務的開展。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除本公司未能或不宜向陳日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辭任)、戴承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艾秉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初離世)、劉家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梁浩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林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及穆宏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辭任)尋求確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以下為若干偏離該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概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說明
第C.2.1條	<p>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正式職位，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並由管理團隊成員提供支援。董事會相信，該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有效管理及控制。</p> <p>有關情況正在不斷檢討，董事會將評估現行做法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調任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p>
第C.2.1至C.2.9條	<p>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並無主席，該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吳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得到糾正。</p>
第E.1.1至E.1.3條	<p>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由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述守則條文發表意見。</p>
強制披露要求B.(f)	<p>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董事辭任／離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p> <p>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何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說明

強制披露要求E.(d)(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董事辭任／離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三名。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何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增至三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達堯先生（主席）、何曉斌博士及余祖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及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